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欽士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黃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6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5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性騷擾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自白」為證據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，性騷擾告訴人丙，未能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；惟斟酌被告年事已高，且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小學畢業，目前無業，無須扶養他人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謝佳穎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

14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15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16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17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18 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16639號

22 被 告 乙○○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1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
26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2時59分許，在臺北市北投區某
29 合作社內（店名及地址均詳卷），見代號AW000-H113337

01 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丙)之成年女子蹲在冰箱前整理商
02 品時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他人不及抗拒觸摸他人胸部之
03 犯意，趁A女不及防備抗拒之際，伸出左手觸摸A女之胸部，
04 A女受到驚嚇後旋即以右手拍掉乙○○左手，並起身以物品
05 拍打乙○○，嗣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丙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伊為滿足自己性慾而有抓告訴人胸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丙 於警詢時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合作社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	影片長度共1分55秒，自影片時間1分24分起，可見被害人丙 蹲在冰箱前整理商品，被告出現在螢幕中，自1分29秒起，開始走向被害人處，1分30秒，被告伸出其左手，1分31秒，被告以左手觸摸被害人胸部，被害人見狀旋即以右手拍掉被告之左手，1分33分，被害人起身以物品拍打被告之肩膀，但被告不為所動，仍繼續往前走之事實。

10 二、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係以意圖性騷擾，乘人
11 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
12 私處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。所稱「性騷擾」，係指帶有性暗
13 示之動作，具有調戲之含意，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（最高法

01 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3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性騷擾犯行尚
02 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身體隱私等部位
03 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。故而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
04 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該當性騷擾罪（最高法院110
05 年度台上字第40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對告訴人
06 短暫性之觸碰胸部行為，顯已破壞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不受
07 干擾之平和狀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性騷擾行為無訛。是
08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性騷擾
09 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甲○○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 記 官 蔡宜婕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

20 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
2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
22 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
23 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